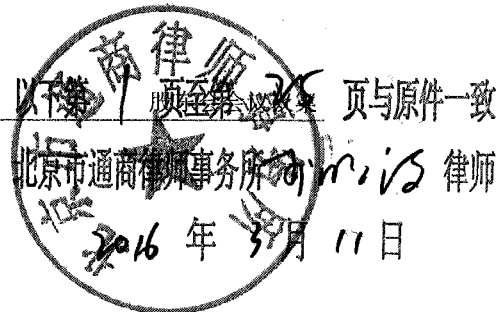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有效。

鉴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请审议。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鉴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除将延长决议的有效期限外，其他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程序

- 1、时间：2016年1月25日
- 2、地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大会议室
- 3、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管等。
- 4、主持人：王彬先生
- 5、大会应到股东41人，实到股东28人，其中股东李建新、水从容、顾建雄、熊庆瑞、王宝钢、刘宝福、李晓军、何平林委托王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李小宇、王士民、丁贤后、陈永胜、李英兰委托郑罡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该41人持有公司股份8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6,65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6,65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王彬

王彬

王彬代李建新

李建新

郑罡

郑罡

王金柏

王金柏

郑罡代李小宇

李小宇

杜永生

杜永生

李云鹏

李云鹏

郑罡代王士民

王士民

郑罡代丁贤后

丁贤后

郑罡代陈永胜

陈永胜

周权

周权

占景辉

占景辉

郑罡代李英兰

李英兰

吴喆

吴喆

王彬代水从容

水从容

王彬代顾建雄

顾建雄

王彬代熊庆瑞

熊庆瑞

王彬代王保钢

王保钢

王彬代刘宝福

刘宝福

刘志宇

刘志宇

李强

李强

王华燕

王华燕

王彬代李晓军

李晓军

卢作烜

卢作烜

李洪

李洪

杨巨宝

杨巨宝

杨近飞

杨近飞

文学慧

文学慧

白文

白文

王彬代何平林

何平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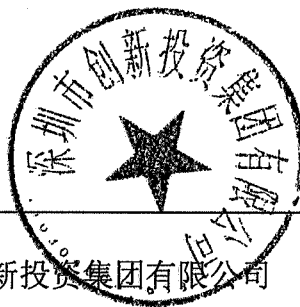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波' (Zhang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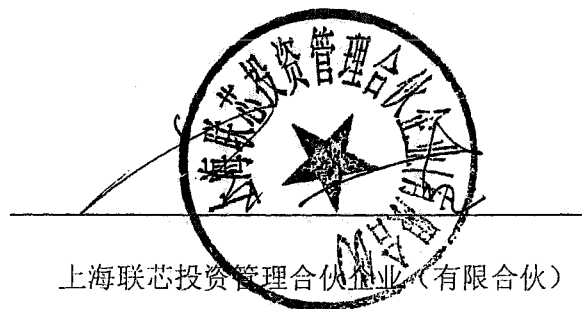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0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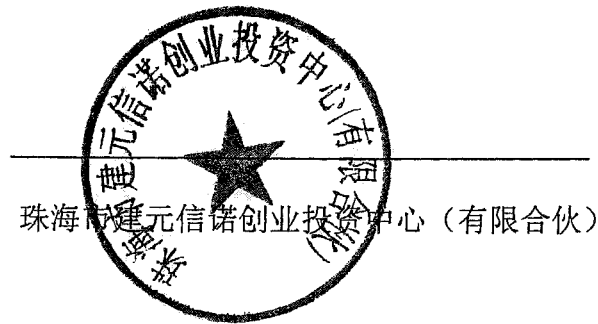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章：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邱金辉

邱金辉

聂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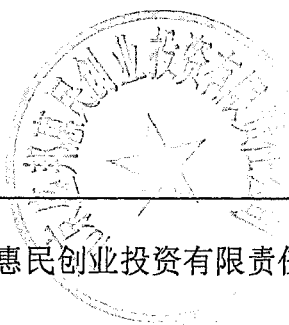
聂根红

李刚

李刚

戴冀良

戴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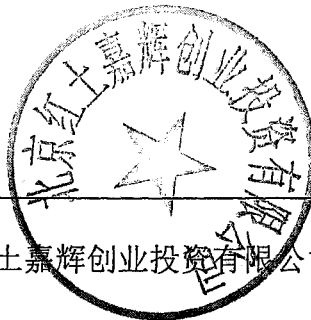


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签章：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 王木杉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李建新

受托人签名：王耕

委托人身份证号：120113196510160832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邹雷---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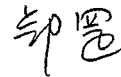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邵宽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王北

受托人签名：邵宽

委托人身份证号：3422231973110205X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 邹霆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邵遥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陈永胜 受托人签名：邵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 兹委托 郑雷 先生（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李真 郑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130302197310099764

签署日期 2016年01月10日 签署日期: 2016年01月10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万 股份，兹委托 王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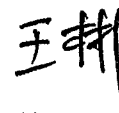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340404196603202530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21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21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0万股份，兹委托王彬先生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王彬

委托人身份证号：110108196207317312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20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20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 王耕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熊庆瑞

受托人签名：王耕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10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 兹委托 王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王停钢

受托人签名:

王彬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 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 王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刘宝福

受托人签名：

王彬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 王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李晓明

受托人签名： 王彬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兹委托---王彬---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王彬

受托人签名：

王彬

委托人身份证号：

612322197701082910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10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